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壹、區里行政業務

- 一、「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網站圖資維護及功能擴充：

本網站自93年4月1日正式上線，於93年12月著手規劃維護更新，提供更正確詳實之資訊，設計更人性化操作介面，方便市民查詢及下載取得，全案於94年10月完成圖資校對，94年12月15日完成驗收。本次完成更新項目如下：

 - (一) 圖資維護項目：地標分類重新調整更新、地形底圖更新、下載專區圖檔更新、道路中心線更新、增設動態圖幅列印、增加航照影像及英文路名。
 - (二) 功能擴充內容：擴大地圖視窗瀏覽範圍、空間動態圈選人口統計數、提供下載相關統計分析。
- 二、辦理區里工作人員研習：為提升區里工作人員各項所需業務技能，由各區人員於年度開始提出課程需求，經本局統籌規劃辦理，本期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辦理「英文記憶進階班」，提供更多英文字彙的記憶能力訓練，期能進一步提升區里工作人員雙語能力。研習時數計24小時，30人參訓。
- 三、區志編纂及地方文史蒐錄：為保存地方文史，發展各

區地方文化特色，充實地方文史資料，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參考，規劃各區辦理區志編纂及地方文史蒐錄作業。

(一) 區志編纂：因經費有限，自 93 年各區提案經評選結果排定補助順序，優先補助中山、文山及內湖等 3 區，本期已完成第一期編纂作業，預定 95 年 8 月完成區志編纂。

(二) 地方文史蒐錄：鑒於文史資料蒐集費時，自 94 年度起每年補助各區經費辦理蒐錄地方文史作業，以為編纂區志基礎，各區業於 9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94 年度預定蒐錄作業。

四、績優里幹事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活動

(一) 94 年 3 月由各區公所分別推薦績優里幹事及績優民政人員，經本局複評選出績優里幹事 18 位、績優民政人員 106 位。

(二) 94 年 7 月 28 日辦理績優里幹事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自頒獎表彰績優人員，有效激勵區政人員士氣。

(三) 為慰勉績優人員辛勞，於 94 年 9 月 5、6 日辦理宜蘭縣及中央研究院參訪活動，藉以提供績優人員相互切磋、分享經驗機會，以增進橫向業務連

繫，提昇服務工作知能。

五、修訂「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本要點自民國 64 年 4 月 2 日制定，為使法令執行能符合時宜，本局於 94 年 10 月 13 日進行第 7 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放寬里幹事任職年齡限制及修正部分業務流程。

六、支援嘉義縣「海棠」颱風救災活動

(一) 94 年 7 月 18 日強烈颱風「海棠」重創中南部縣市，本府於 94 年 7 月 20 日啟動「緊急災防支援小組」赴災區進行為期 10 日之救災工作。

(二) 支援任務分配：由本局帶隊並專責災情調查、相關單位聯繫協調、支援救災執行進度彙整及支援人員食、宿安排等事宜。

(三) 支援救災範圍：計有嘉義縣布袋鎮江山里、中安里、東安里、西安里、永安里、東港里、見龍里等 7 里。

七、新型流行性感冒(禽流感)防疫工作：為阻絕新型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疫情發生，本局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函請本市各區啟動里鄰通報機制，並自 94 年 11 月 7 日動員防疫人力進行禽鳥複查及相關防治宣導工作，截至 94 年 12 月底執行防疫工作情形如下：

- (一) 動員各區防疫人力：每週各區平均動員 1 萬人次，協助執行本市防疫工作。
- (二) 彙整複查本市禽鳥分布資料：本局每週定期彙整各區複查回傳之禽鳥分布資料及宣導工作執行成果，提報本府禽流感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彙整資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本市禽鳥聚集地點區分為 9 大類，共計 1,250 處禽鳥聚集場所。
- (三) 鄰里公園加強宣導：於本市 334 座鄰里公園，共設置 697 面告示牌，平均每週動員 400 人次定期巡查，發現現場違規事件即當面予以勸導改善。
- (四) 社區防疫教育宣導：各區區內基層會議及各項基層活動，合計宣導 1,328 場次；里公布欄、電子看板及里鄰公布欄宣導共計 1 萬 1,221 次；各區里因配合大型里內活動，自行加印防疫宣導單，加強防疫措施宣導計 8 萬 3,845 份。

八、辦理「市長與民有約」：為加強市長與市民的面對面溝通，展現親民、便民的服務效能，使陳情問題能儘速獲至妥善處理，由本局賡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本期辦理中山區、中正區及文山區 3 場次，計受理 19 案；全年辦理 8 場，共受理 36 案。

九、落實「市容查報」作業

- (一) 修訂「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作業處理要點」：為使查報內容項目更為完整，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本期增列 5 項查報項目，總計系統查報內容共分 9 大類 114 項。
 - (二) 修訂「臺北市各區協助市容查報作業處理規範及獎懲實施計畫」：明訂賞罰標準，針對實施計畫獎懲內容進行修訂，以落實獎懲制度。
 - (三) 查報績效：本期市容查報共計 4 萬 5,541 件，其中民眾查報件數 1,259 件，里幹事查報件數 4 萬 4,282 件；全年計 9 萬 9,673 件。
 - (四) 追蹤列管：每月針對前月查報個案執行情形、查驗未通過、查驗未執行及逾期未完工案件提報擴大市政會議報告，有效促使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 (五) 獎勵表揚：為鼓勵績優同仁及區公所對市容查報工作之配合，本局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區戶政聯繫會報」公開表揚 94 年度市容查報作業表現優異之個人獎 12 位及團體獎 8 所，頒發獎座及獎品各 1 份。
- 十、辦理區政說明會：為加強各區與民眾之互動，發掘區政問題並尋求解決，本期共計辦理松山區、大安區、大同區、士林區及北投區等 5 場區政說明會，會議提

案計 38 件；全年計辦理 7 場，提案 59 件，各提案皆依規定執行追蹤列管。

十一、推動城鄉交流：由區公所整合區轄內資源，自行選擇臺北市以外資源、性質相近之地理區域（鄉、鎮、市、區）或團體、組織，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城鄉交流活動，以達雙方共同發展、互利互榮。本期各區公所分別至新竹、臺中、雲林、臺南、南投等縣市 12 鄉鎮進行城鄉交流 8 場，對於寺廟及宗教管理、古蹟修護、農產運銷、天然災害防範、藝文活動及觀光行銷等事項，利用交流機會建立城鄉互信互助機制，成果豐碩。

十二、建置「民政業務知識管理系統」：為便利區政業務人員統一標準作業，提供新進人員電子資訊化教育訓練方式，本局自 93 年 4 月策劃建置，於 94 年 4 月建置完成正式上線使用。本系統蒐錄本市區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6 大類，計 75 項，包含各項申請案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表單、法令依據、常見問題及業務計畫等資訊，提供即時資訊、線上教學、新聞剪報、業務管理、業務測驗、經驗分享、問與答、線上反應及統計查詢等功能，便於承辦人員隨時透過網站下載或查詢運用。

貳、區里自治業務

- 一、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為塑造兼具生態保育及生活記憶功能之優質公共空間，達成社區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94 年度繼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共計執行 93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7 件，各案皆於本期內如期完工並驗收結案；另 94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本局編列 4,413 萬餘元，廣徵各界提案，順利甄選 20 座鄰里公園規劃案，彙整為 19 件合約，各案經徵求專業團隊、規劃設計、辦理 3 次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預計於 95 年度完成改造工程。
- 二、督導里民活動空間管理：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自 89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施行。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4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計 267 次。另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152 處，全市里民活動空間計 366 處，足供各里里民活動需求。
- 三、辦理 94 年度友善里鄰經驗分享活動：本期結合里長慶生會，辦理 94 年度第 4、5、6 梯次里鄰經驗分享活動，邀請推動鄰里公共事務具有成效之里長進行案例報

告，提供其他里長經驗分享與問題交流。於 94 年 10 月辦理績優里民活動場所實地觀摩活動，並參觀本市新移民會館，藉以認識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四、辦理 94 年度公民養成教育訓練：為增進里長對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知能，提供里民疑難協助，於 94 年 9 月分 6 梯次辦理至刑事警察局參訪鑑識科、指紋室、法醫室等單位，並邀請刑事警察局陳文哲科長主講社區監視器專題，俾增進里長對於監視系統之認識。

五、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為發展各行政區地方文化特色，提昇區民認同，促進民眾參與，本局積極推動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 94 年 12 月止已完工啓用者計有北投區、文山區、大同區、信義區及中正區等 5 座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者計有中山區及士林區公民會館。

六、辦理「市長向基層里長請益之旅」：為加強與各里長互動，瞭解基層業務推動成果及成功作法，將本市 449 里以次分區為單位，規劃分 25 週辦理，自 94 年 9 月起共走訪大同、萬華、中山、大安等 4 區，計 9 場次，均由各區派員作成會議紀錄，追蹤列管各建議案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餘 8 區走訪行程。

參、宗教禮俗業務

- 一、受理宗教(祠)財團法人設立變更及寺廟登記：由本局進行輔導作業，截至 94 年 12 月底辦理宗教(祠)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計 301 家，寺廟登記(變動登記)計 267 家。
- 二、辦理宗教業務研習活動：為提升本市各宗教團體（寺廟、教會、宗祠）業務經營及管理能力，並將宗教文化融入社會，本期共計辦理「宗教團體會計人員培訓研習班」(4 班)、「宗教會計暨會務軟體推廣研習」、「未立案宗教場所業務輔導研習」、「祭祀公業暨神明會業務研習會」及「宗教與禮俗文化研習營」等宗教相關業務研習 5 項，計 585 人次參與。
- 三、輔導查核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委請專業會計師辦理財務查核，自 94 年 8 月起進行 12 家宗教財團法人先期訪查及財務查核。另針對前年度 10 家受核法人進行財務複查，並進行個別輔導課程及綜合座談，總輔導時數達 122 小時，使各受核法人確實了解財務管理缺失並據以改善。
- 四、聯合稽查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為瞭解民眾檢舉違規事項改善情形，由本府權責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 94 年 8 月起，針對多次接獲檢舉者、設有納骨設施

及位於 11 層樓以上之未立案宗教場所 24 家，進行稽查，要求改善違規情形，並宣導相關法令，落實宗教輔導。

- 五、表揚績優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94 年 10 月辦理「93 年度臺北市改善民俗、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表揚活動」，各寺廟、教會、改善民俗實踐會及社會公益團體，計 52 個單位獲獎。
- 六、發行「心鏡宗教季刊」：為便宗教資訊流通、宗教文化儀典傳承及推廣，本局自 93 年 6 月起發行「心鏡宗教季刊」創刊號，本期分別以「臺北宗教古蹟巡禮」及「宗教音樂巡禮」為專題，發行第 6 期及第 7 期各 3,000 冊。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全文電子檔案，便於各宗教團體及民眾即時瀏覽或下載參考。
- 七、辦理調解研習及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活動：為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能，94 年 9 月辦理「調解文書作業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另於 94 年 11 月辦理「93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計有 32 位資深及 95 位獨任績優調解委員獲獎，有效激勵人員工作士氣。
- 八、推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為結合各區歷史源流、地方文化及產業等，以展現地方特色、加強區民認同，並促進地方產業提升。本期計有松山區、南港區、士

林區、內湖區等區計 4 場次，另有中正區、北投區等區延續上半年活動系列，帶動民俗藝術傳承及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九、辦理重要國家節慶國旗插掛：94 年 10 月（國慶日至光復節期間）及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1 月（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於本市重要路段之安全島、綠地、人行陸橋暨聯外橋樑等地點插掛國旗萬面，營造國旗飄揚，全民歡騰之慶祝氛圍。

十、NGO 會館推廣暨「NGOs 論壇」系列活動

（一）NGO 會館推廣：為提供非政府組織團體學習與互動園地，成立本市 NGO 會館，充實館內設備及軟體，本期與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合辦「知識起飛 健康城市」系列公益講座計 6 場次，並開放各項團體場地租借使用。

（二）NGOs 論壇：94 年 10 月辦理「2005 年 NGOs 論壇：臺北&亞洲—NGOs 紀錄片論壇」活動，播放 9 部亞洲地區關心公共議題之紀錄片，並邀請 27 位專家學者及 NGO 實務工作者參與討論。

十一、城鄉會館推廣暨營運業務：「2005 城鄉會館推廣暨營運計畫」以「臺北移民信仰」為主題，於 9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舉行「臺北移民信仰特展」開幕活動，陸

續辦理 3 場「臺北移民軌跡」專題講座及實地導覽，約計 2,400 人次參觀。

十二、辦理「同志公民運動」：「臺北同志公民運動」於 94 年 10 月 8 日假西門町紅樓廣場舉行彩虹園遊會、露天電影院。10 月 29 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及劍潭國小舉辦「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並印製發行「2005 認識同志手冊」4,000 冊，發送本市國中以上公私立學校。

十三、94 年秋祭烈士入祀活動：94 年 9 月 2 日由本局於忠烈祠舉行本市秋祭烈士入祀典禮，以莊嚴隆重之儀式，入祀因公殉職之臺北縣警察局故警員洪重男、新竹縣警察局故組長張聖堂、故巡官陳智琳君等 3 名。

十四、推廣林安泰古厝活動

(一) 乙酉年民俗童玩季—古厝柑仔店：94 年 7 月至 8 月為期 2 個月，內容有古早味孩童遊戲及「清涼冰果室」，讓遊客於欣賞林安泰古厝建築之美外，更可於各項遊戲中，體會復古生活之情境。

(二) 乙酉年歲時節令系列活動：94 年 9 月 17 日配合中秋節慶，辦理「茶香·古厝·中秋夜」活動；9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古厝冬至節。

十五、推動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為導正市民宗教信

仰觀念，改善信眾燃燒金銀紙錢所造成空氣污染問題，由本局結合環保局及各區公所與本市各寺廟共同合作，推動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活動，本期集中焚燒金銀紙錢總量計 445.06 公噸，全年共計 499.51 公噸。

十六、辦理「臺北市聯合婚禮」及「聯合婚禮第 3 胎鼓勵方案」：本期辦理「戀戀愛之船」及「愛情理想國」希臘羅馬造型風婚禮，共 302 對新人參加；94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473 對，有效倡導婚禮節約，改善社會風氣。另為提高新生人口比例，由本局協調各局處配合，並爭取民間廠商支持贊助，藉由對聯合婚禮第 3 胎兒童提供實質鼓勵，以喚起社會重視國民生育議題，94 年度共計核發兒童護照 12 張，提供紙尿布 11 人份。

十七、辦理各項志工教育訓練：為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本府推動各項市政服務，本局積極招募各項志願服務人員，計有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志工 36 位、新移民會館服務志工 15 位、孔廟管理委員會導覽志工 4 位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志工約 230 位，共計 285 位，為使新進志工儘早熟悉服務規定，由各運用單位於新進時進行機關環境及基礎教育訓練，並依各項服務需要施以在職訓練，以確保提供市民最佳服務。本期共計辦

理「古蹟之旅」、「宗教與禮俗文化研習」、「志願服務工作簡介及服務規範」、「戶政相關業務法令研習」、「新移民相關業務研習」及「本局暨所屬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志願服座談會」等 6 項研習活動，參加人數計 472 人次。

肆、戶政業務

- 一、賡續辦理「門牌指標」辨識功能措施：為方便乘（坐）車民眾於主要道路上辨識及尋找地址，94 年度將門牌指標間隔由原 60 公尺縮短為 30 公尺，指標密度提高 1 倍。94 年度計增設及補設門牌指標 2,166 面。另於 94 年 7 月擇定大安區新生南路為試辦路段，將門牌指標間隔再縮短為 15 公尺，更便於民眾尋找門牌地址。
- 二、賡續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為提供更精確之身分確認方式，保障市民權益，推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本期建檔人數 2,641 人，截至 94 年底，累計建檔人數為 74 萬 9,906 人；透過本系統比對確認身分申辦戶籍業務者計 1 萬 1,102 人次，累計比對次數為 6 萬 9,637 人次。另本局刻正辦理「臺北市政府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管理辦法（草案）」公告作業，以提升現行作業要點法位階，擴大申辦業務範圍。
- 三、推廣及辦理「自然人憑證」核卡業務：本市自 92 年 4 月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核卡作業，至 94 年 12 月底累計核發 11 萬 2,145 件，受理件數位居全國之冠，並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推廣其應用層面，受理自然人憑證線上辦理業務，以擴大其使用範圍。

四、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 (一) 成立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本府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由本局結合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新聞處、公訓中心、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等 12 個單位，成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並針對特定議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專家學者進行諮詢研討，94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議政策方案。
- (二) 積極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為協助新移民儘速融入臺灣社會，並提供新移民之配偶及其嫁入家庭成員對新移民母國文化及語言瞭解，本局 94 年度共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8 班（外籍配偶 5 班、大陸配偶 3 班）、新移民母國語言研習班 3 班（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各 1 班）、國語及臺語研習專班 12 班，各類研習課程計 23 班，招生人數達 1,940 人。
- (三) 成立「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南港區）：為提供新移民多元的照顧輔導措施，本局成立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主要功能為提供新移民諮詢及轉介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

育、職業訓練及社會福利等問題，協助解決新移民在婚姻、家庭、工作與生活等層面所面臨的切身難題，以及早適應臺灣生活；另安排越語、印尼語、英語、泰語通譯及 24 小時電話服務，提供無障礙語言服務，且會館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等 5 種報章雜誌及網路資訊，以便連結查詢取得其母國資訊；提供親子遊戲空間及開放式料理台，促進新移民家庭及族群間情感交流；此外更依新移民需求安排各類研習課程。自開幕起至 94 年 12 月底止，使用人次共 6,555 人，平均每月 656 人。

五、辦理戶政案例研討：透過各項戶政案例之研討，提供各所特殊個案交流討論機會，累積實務經驗，並藉以統一各所作業標準，提高戶政服務效能，本期共計辦理 3 場，計 147 人參加，研討案例 15 件；全年計 5 場，研討 33 案。

六、增設臺北市民 e 點通 ATM 轉帳功能：為達成本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目標，本局自 94 年 6 月於臺北市民 e 點通之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上，增設銀行自動付款機 ATM 轉帳功能，市民可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及進行繳費，經戶所確認付款完成，即

以雙掛號郵寄核發，免除民眾往返戶所取件之不便。

七、提供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業務相關便民服務措施：配合內政部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本局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先期作業及進行全面宣導，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起開始換發。由於本市換證人口數眾多，約 220 萬人，且甚多為上班族群，為提供市民更便利之服務，除配合內政部政策，排定時程、地點由戶政人員下里收證及發證；提供身心殘障及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另外本市特別增加便民措施有二：

（一）延長服務時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夜間 5:30 至 8:00 及週六上午 8:30 至 12:30 皆開放民眾到所辦理換證，夜間並開放預約領證。

（二）補助中低收入戶拍照費用：為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本市提供 100 元之拍照費用補助，讓中低收入民眾可就近直接到附近之照相館或快照站拍照，以減輕其負擔。

伍、民政行銷

- 一、發行「民政報報」雙月刊：由本局成立「民政雙月刊」編輯小組，自 94 年 5 月發行創刊號，於 7 月、9 月、11 月發行 2 至 4 期，每期 2 萬份，分送至各區、里鄰，提供民政資訊及政策宣導、績優人員公開表揚及民政人員發表心聲之園地。
- 二、成立「民政廣播團隊」：為擴大宣導民政相關訊息，行銷健康臺北城，本局召募各區、戶所菁英組成廣播團隊，每週一至五透過臺北電臺向市民介紹臺北大不同之處，提供各項知性及感性的議題探討並成為民政人員發聲管道，讓民政團隊更接近市民生活。
- 三、辦理「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活動」
 - (一) 辦理區戶政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活動：為提供民眾賓至如歸的貼心服務感受，本局訂 94 年 4 月及 10 月為「區戶政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月」，辦理服務禮貌教育訓練、為民服務電話測試、實地查證、問卷調查分析及績優人員、團隊評選等一系列活動，本期活動評選績優個人 83 人，績優團體 12 所，並於 94 年 12 月區戶政聯席會報進行公開表揚。
 - (二) 推動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年競賽活動：為養成

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態度習慣，展現民政團隊高標準為民服務之一貫精神，本局自 94 年 11 月 15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擴大辦理「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活動」，希望將「以民為尊、顧客導向」的為民服務心態內化至每位團隊成員心中而具體型塑成為一種服務文化。

- (三) 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針對本市市民進行戶政事務所滿意度調查結果：戶政事務所整體環境滿意度為 93.6%；戶政事務所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94.8%。「服務品質」與「整體環境」滿意度皆高達 9 成，表示受訪民眾高度之肯定，亦為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運動推行成效之有力明證。

陸、孔廟經營與管理

- 一、辦理古蹟管理維護：為保存文化資產，並振興北大同區文化園區古蹟資源特色，辦理「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該工程自 94 年 1 月 10 日開工，於 94 年 8 月 2 日竣工。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臺北市孔廟交趾陶之美」中英文對照全彩專輯圖錄 500 冊、「臺北市孔廟交趾陶之美」導覽光碟 1,000 片，有效保存及宣揚本市珍貴民俗技藝文化。
- 二、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計畫」：為行銷臺北孔廟、發展儒學特色、增加國際能見度、活絡廟學宮核心地區、振興帶動孔廟觀光及北大同文化產業，辦理整體行銷規劃與建議及辦理創意行銷臺北孔廟活動（94 年 9 月 4 日完成主題為【至聖先師孔子周遊臺北】之創意行銷活動，另於 94 年 11 月完成期末報告之核定）。
- 三、辦理紀念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55 週年釋奠典禮
 - （一）94 年 9 月 28 日清晨 6 時於大龍峒臺北孔廟以隆重古禮進行祭孔大典。典禮由市長擔任正獻官，本人擔任糾儀官，原孔廟捐地者後代代表辜弘毅先生、陳枝秀先生，孔孟學會代表政治大學教授董金裕教授等分別擔任東西配、東西哲、東西廡先賢先儒之分獻官，並由北一女中周韞維校長及

14位全市優良教師、4位榮譽市民擔任陪祭官。總統特頒祝文，由內政部蘇部長嘉全代表上香致祭。祭典結束並贈送參觀民眾智慧糕及小論語，另安排了唐詩新唱詩詞吟唱舞蹈演出、北一女中儀隊表演及南管樂曲唱奏欣賞「咸和樂團」系列活動。

- (二) 為擴大提供市民參與孔廟 928 祭孔典禮活動，滿足民眾對祭祀古禮的需求，於原蘭州派出所二樓架設大型電視螢幕，將典禮過程經由現場轉播，使民眾更接近及瞭解釋奠典禮活動。

四、加強佾舞培訓：佾舞兼具柔美肅穆氣習，為 928 祭孔大典中最為耀眼引人注目的一環，為使更多文化種子加入，並提升其精緻度，本期辦理 2 次營習活動。

- (一) 佾生研習營：於 94 年 7 月邀請大龍國小佾舞教練莊汶湏老師及專業客座擔任講師，解說孔廟、祭孔雅樂及樂器等並加強佾舞肢體語言訓練，讓佾生對於釋奠精神意涵更深入體驗及認識。

- (二) 佾舞師資培訓研習營：於 94 年 7 月規劃兼具動靜課程，含「佾舞基礎演練」、「傳統雅樂」、「傳統藝術之美」、「漢舞蹈中的身韻與身段」變化。研習對象為全國各縣市中小學教師，期將傳統佾

舞之文化薪傳延續代代不絕，參加人數計 37 人。

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臺北孔廟為發揚傳統藝文、結合社會資源，本期計辦理「唐詩新唱、吟唱會考」、「暑期書法研習班」、「論語章句講習秋季班」、「大家來寫書法」、「南管曲藝研習班」及「南管雅樂欣賞」等 6 項藝文研習活動，計 1,280 人參與。

六、經典文化的傳承與推廣：為推廣傳承經典文化，落實文化深層紮根教育工作，94 年 1 月至 12 月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親子讀經班」及「河洛漢詩秋季班」2 項，固定學員計 570 位。

柒、未來工作重點

- 一、健全災情通報系統，培訓防災救難人員：以複式佈建方式架構，確保災情通報管道之正常運作，建置一呼百應傳呼，強化救災任務之指揮調度及連繫。配合實際需求設計安排課程，充實防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二、結合市民參與規劃，營造優質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鄰里公園改造，改善老舊社區公共空間環境。
- 三、辦理公民養成訓練，提高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知能，增強對地地方向心力及責任感，共同建立及維護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 四、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創新試辦經營管理方式。
- 五、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提供市民休閒活動空間。
- 六、規劃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協助寺廟、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登記，提供相關研習訓練活動加以輔導，訪查監督其財務運作，並評選表揚績優團體，以健全本市宗教團體發展。
- 七、賡續辦理調解業務，擴大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辦理調解委員聘任、觀摩、研習暨表揚活動；並結合律師公會資源，擴大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於各區公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提供市民法律諮詢。

- 八、籌辦「2007 臺北燈節」，推動各區基層藝文活動。
- 九、擴大辦理傳統禮俗活動，含「成年禮」、「聯合婚禮」。
- 十、推廣精緻神將暨民俗藝陣活動。
- 十一、推動宴會準時開席運動。
- 十二、推廣「非政府組織會館」、「城鄉會館」及「2006 同志公民運動」系列活動。
- 十三、賡續辦理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推廣「減（免）燒金紙；香爐、香枝減量」。
- 十四、遴選 95 年度傑出市民及改善民俗績優人員表揚。
- 十五、續行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增設新移民會館，開辦各項研習課程，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歸化國籍測試業務。
- 十六、辦理「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選務作業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 十七、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自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安排下里收件、發證，開放夜間及週六申請換證（領證需預約），提供到府服務，方便行動不便民眾辦理換證，共計約 200 萬張。
- 十八、維護臺北孔廟古蹟，充實孔廟展示空間設備及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56 週年釋奠典禮。
- 十九、續辦臺北孔廟「入祀案」，弘揚孔子有教無類精神。
- 二十、賡續推行「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活動，提

升區戶政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一、發行民政報報，辦理民政廣播團隊，行銷民政業務。